Q1 施工前一定要投保建筑工程意外险吗？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这是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之一。

Q2 投保后，保单什么时候开始生效？保期是多久？

保单最早于支付成功后第三天零时开始生效，默认保险期间与工期一致，若工程提前竣工，保险责任终止。

Q3 发生意外后需要就诊治疗时，对就诊医院是否有要求？

就诊的医疗机构须为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诊可放宽至任意公立医院，待病情稳定之后需转入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Q4 理赔是否需要出具安监证明，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供？

（1）仅针对5000万造价以上的（非四川地区）业务免安监。

（2）对于免安监业务：本保单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时可免除2人次安监，自第3人次（含第3人次）及以后的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时须提供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非身故及残疾的案件，理赔时可以不再出具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证明文件。

（4）申请免安监需要上调保费30%。

Q5 如果投保时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理赔时怎么处理？

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处理。要注意的是：理赔时保险公司有权以未如实告知为由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Q6 保单怎么延期？

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根据上述处理原则，按超出时间交纳延期保费。

延期保险费=工程造价×原保单费率×延长天数/保险合同原定保险期限的天数

Q7 工程造价中途增加，如何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造价增加的，在投保人补交工程造价变更部分保费后，如涉及工期延长，保险人可依据变更后施工合同办理保险期间延期手续，并不再收取延期保费。

项目新增造价补收保险费=项目新增造价×原保单费率

Q8 员工出险后，人名并不在保单上，保险公司将如何处理？

被保险人出险理赔时，由保险公司补录被保险人人员信息，无需南燕系统进行人员名单补录。